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光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緣被告張光穎與告訴人何搖育於113年4月間，均為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執行之受刑人。被告於113年4月12日12時25分許，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，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○○監獄○○○房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辱罵告訴人「幹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表淺損傷之傷害，且使告訴人深感難堪，足以毀損其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前2罪名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林恬安